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5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8ALHLVT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507号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慧为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慧为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慧为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慧为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慧为智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慧为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慧为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智青



谭智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丽



龚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38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共募集人民币 127,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02,307.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77,693.00 元。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信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 2,053,341.00 股，本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340,659.0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增发共募集人民币 2,725,27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725.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546.97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9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013,201.7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819,373.23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93,828.5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013,201.7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534,620.72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0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	54,176,600.00	54,261,977.9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35087710999	40,000,000.00	30,371,376.0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18,275,639.97	18,275,639.97	活期
合计		112,452,239.97	102,908,993.95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其中已置换但暂未转出至公司自有账户 14,819,373.23 元，以及公司误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35087710999 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2,445,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归还）累计形成的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结余金额为 102,908,993.95 元-14,819,373.23 元+2,445,000.00 元= 90,534,620.72 元。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因工作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账户（账号：755935087710999）支付了发行费用 2,445,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发现并归还至该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已要求相关岗位责任人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的学习，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错误。除此以外，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无违规情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452,23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3,201.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3,20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否	47,817,000.00	18,275,639.97	2,560,525.96	2,560,525.96	14.0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76,600.00	54,176,600.00	12,258,847.27	12,258,847.27	22.63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7,193,828.51	7,193,828.51	17.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1,993,600.00	112,452,239.97	22,013,201.74	22,013,201.7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1,993,600.00	112,452,239.97	22,013,201.74	22,013,201.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654 号《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819,373.23 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819,373.2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资金余额为 90,534,620.72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错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35087710999 支付了发行费用 2,445,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发现并归还至该募集资金账户。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验证了营业执照  
信息, 登录, 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业务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  
事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温智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1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87111723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验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has bee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3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8 12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12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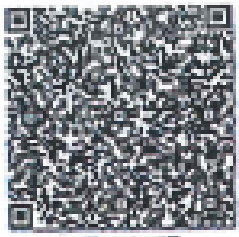
姓名: 高丽  
 Full Name: 高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1-15  
 Date of Birth: 1993-01-1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0781199301053025  
 ID Card No: 0781199301053025




证书编号: 31000005017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7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5 月 0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微信扫码验证真伪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注册会计师  
 2020年11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注册会计师  
 2020年11月30日